

鹿邑县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专项行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远程见证执行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张振峰 解明玺

本报讯 “现在,根据法律规定,向你宣读搜查令,请配合执行!”4月7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专项行动,各执行小组在法警配合下,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住所进行搜查。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远程见证并监督执行全过程。

当日,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住所,执行干警向当事人宣读搜查令,查找财产线索。“银行卡、高档手表、黄金首饰、奢侈品牌皮包……”搜查小组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将物品一一登记清楚后,依法予以扣押。

在被执行人杜某案件中,鹿邑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其财产线索。在其家中通过搜查,发现了古玩字画等贵重物品,准备扣押时,一向态度强硬的杜某慌了神,急忙与申请人

联系沟通,达成和解协议。有两名被执行人被拘传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在强大威慑下,两人当场将拖欠的抚养费

和欠款履行完毕。依托信息化优势,执行现场画面实时回传至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院领导远程指挥,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远程见证并监督执行全过程。“执行是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要求,法院执行越有力

有效,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也越满意,更有助于营造诚信社会氛围。”一名人大代表在见证执行后,有感而发。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自豪表示,近年来,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平安鹿邑、法治鹿邑建设作出了贡献。法院干警要改进工作作风、练就过硬本领、展示铁军形象,以敢于碰硬精神,扎实取得专项行动工作成效。



近日,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郸城县委国安办组织周口市法学会驻村第一书记普法志愿者宣传团在郸城县汲冢镇丁寨小学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市委政法委驻村工作队队员王景瑞,采用领学画报、观看视频、现场问答等方式,向小学生普及国家安全和校园安全常识。图为普法志愿者向小学生发放宣传资料。

记者 陈永团 摄

案件办理有“温度” 法律宣传解民忧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刘博文

本报讯 “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和万事兴”,说的就是处理好家事纠纷的重要性。扶沟县人民法院自去年11月成立家事审判法庭以来,立足本地风土民情,以“促进家庭和睦、修复家庭情感”作为家事纠纷的审理主线,运用柔性司法理顺“家长里短”,让司法有了“温度”。

原告李某诉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因李某反映刘某下落不明、联系不上,承办法官随即到刘某娘家调查刘某下落。“来俺家弄啥,我不知道她去哪了。”刘某亲属大声对法官说道。“大娘,我们来麻烦您了……”法官说话的语气像亲朋之间的对话,温情而和善。法官还向刘某娘家人讲解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和《民事诉讼法》对下落不明当事人采取何种方式送达等法律法规。双方交谈中,不知不觉,刘某娘家人停止了抱怨,并积极配合提供了刘某的联系方式。

自成立家事审判法庭以来,扶沟县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立足家事审判工作实际,经常走村入户,深入当事人家中,对受理的家事纠纷案件,实地调查了解案情,加强法律宣传,坚持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促进乡风民风转变,将法律的种子播撒在田间地头,播撒进当事人心中。

市委政法委综合素质提升班让党员干部“强筋健骨”



参观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纪念馆

□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 通讯员 刘博文 文/图

本报讯 为提高机关党员干部能

力素质,推动全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市委政法委在大别山干部学院连续举办两期机关党员干部综合素质提升班。

据悉,培训期间,学员聆听了老师讲述的《大别山精神及其时代价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课程,并走进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纪念馆、鄂豫皖苏区将帅馆、鄂豫皖分局旧址、红四方面军总部旧址、许世友将军故里、李先念故居等,追寻红色足迹,感悟革命初心。通过集中学习、聆听报告、实地观摩、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学员在学习中追寻革命先辈足迹,缅怀革命先烈,传承大别山精神。

学员纷纷表示,大别山精神就是一面鲜红的旗帜,要从大别山精神中汲取精神营养,牢记先烈嘱托,传承大别山精神,忠诚党的事业。作为新时代的政法党员干部,要弘扬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提高胸怀全局的政治站位,坚持坚如磐石的政治立场,增强系统扎实的理论功底,深化一心为民的政治情怀,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奋发的姿态投入到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推动政法工作的创新方法,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和业绩。